

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东办〔2014〕28号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行政村、辖区各单位：

现将《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2014年6月6日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辖区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努力使流动人口子女融入学校，成人融入单位，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城市，突出典型带动作用，促进整体工作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0〕90号）文件精神，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以率先在全辖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以基本公共教育、就业公共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八个方面工作为重点，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保障流动人口生存发展需求，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

二、主要任务

各社区（村）、辖区单位要深入推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对各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统筹空间布局，以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为依据，使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和就业环境显著改善，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要着力培育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先进社区、商（市）场、流动人口用工单位、培训教育机构、服务管理机构十类典型，努力使流动人口子女融入学校、成人融入单位、家庭融

入社区、群体融入城市，突出典型带动作用，促进整体工作提升。

（一）实现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子女融入学校。

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满足辖区居民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保证流动人口同常住人口子女一样免费、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招生期间，继续在辖区每个小学都设立报名点，方便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适龄儿童报名。

责任单位：各社区、辖区学校

（二）实现就业保障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就业；实现社会保障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群体融入城市。

建立完善劳动保障服务体系。完善办事处、社区劳动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机构、人员、职责、场地、设备、经费”六到位的要求，为流动人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1、就业服务：（1）就、失业登记：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可到现居住地社区办理就业、失业登记，领取《就业失业登记证》，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可与市民同样享有均等化的就业服务。（2）就业培训：辖区内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有就业培训意愿的流动人口，可在各社区进行报名登记，免费为其提供创业培训、技能培训服务。（3）小额贷款的申报：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流动人口在辖区内实现自主创业，自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人员，可享受小额贷款的支持。个人贷款最高额度达到10万元，企业贷款最高可享受400万元。

2、就业招聘：为流动人口提供免费的求职登记、信息入库

及发布；提供用人单位空岗信息、就业指导、劳动事务咨询、档案代理相关服务；开辟就业绿色通道，组织招聘会，为其提供优质服务。

3、提供劳动维权服务：积极为流动人口做好劳动政策法规的宣传，对企业用工情况进行督促监察，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为流动人口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时处理侵犯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4、社会保险服务：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加大检查力度，要求辖区内用人单位按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为其职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女工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

责任单位：各社区（村）、辖区单位、劳保所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流动人口成人融入企业。

充分利用既有资源，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促进就业。对有就业要求和培训愿望的流动人口提供技能培训，提高中小微企业和流动人口劳动合同签订率，引导和扶持流动人口进入企业就业。

1、以企业服务年活动为契机，定期、不定期深入到重点企业收集、梳理企业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着力解决企业招工难、技术人才紧缺等问题，促进流动人口就业。

2、充分利用中国中小企业河南网及各分网站资源，及时关注和传递网上招聘信息，组织各类人才招聘会，为流动人口提供工作岗位。

责任单位：各社区（村）、辖区单位、劳保所、经济科

(五) 开展星级社区示范化创建；实现基本生活保障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家庭融入社区。

1、抓好“星级”社区创建工作。在“星级”社区创建中，将计生和流动人口管理规范作为十六个创建内容之一，标准为：（1）计生工作规范；（2）社区积极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流动人口和出租屋信息登记、注销工作等管理规范；（3）流动人口协管员定期对出租的房屋及其它区域进行人口信息采集、核查以及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防火、防盗措施，及时排除治安隐患，做到管理规范。

2、对因病、因残、因灾等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救助，着力缓解城乡困难群众（含流动人员）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

3、设立临时救助站，成立巡查组，采取“因人定策，分类救助”的工作方法，开展多样化的分类救助活动。一是将社区网格作为救助的主要平台，实行分片巡查管理，巡查工作做到经常性；二是将本地流浪乞讨人员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救助方式；三是对外地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对户口不在本辖区，属于痴呆傻和患有疾病且说不清户籍家庭住址的，积极联系区救助站，通过区民政局送到福利院安置；对于户口属郑州市范围、本人要求回乡生活的，联系当地民政局，及时护送回乡；户口属郑州市以外的，统一安排其返乡。

责任单位：各社区（村）、辖区单位、社区建设科

(六) 实现基本医疗卫生保障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身体健康。

1、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为辖区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记录和其它医疗卫生服务记录。

2、加强老年人保健。将辖区 60 岁以上人群纳入家庭责任医生的服务目标，将这类人群建档立卡，提供免费体检等各项服务。

3、做好妇幼保健监测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郑州市《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做好流动人口婴幼儿《出生医学证明》发放工作。将居住半年以上流动人口的妇幼保健信息纳入常规监测，同时做好对孕产妇死亡、出生缺陷、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的调查、随访。

4、扎实开展流动儿童的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工作。在社区、农村、学校等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同时实施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对流动人口中的漏种儿童及时安排补种。通过疾控知识进工地、进企业、进学校等活动，在流动人口中加大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提高流动人口的健康知识知晓率和健康行为形成率。

责任单位：各社区（村）、辖区医疗机构、计生办

（七）增强社区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管理能力，促进流动人口家庭幸福。

1.宣传教育服务。积极开展关爱流动人口的主题宣传服务活动，制作和发放免费宣传品，普及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以及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科普知识，引导流动人口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知晓率达到 95%以上。

2.免费技术服务。免费为流动人口提供国家规定的计划生育基本服务项目，流动已婚育龄妇女在我区接受健康检查免费率达到100%，流动人口免费药具获得率达到95%。

3.优生优育服务。全面启动流动人口“优生优育促进工程”，对符合生育政策的流动人口已婚待孕夫妇组织开展免费优生健康检查，推广出生缺陷风险评估，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对高危人群提供叶酸或复合营养素等服务项目。

4.生殖健康服务。为流动人口免费提供生殖健康咨询指导，免费落实四项手术，提供必要的随访服务，每年进行一次妇科病普查。

责任单位：各社区（村）、辖区单位、计生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八）实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精神健康。

1、加快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我办要通过自建、共建、共享等形式，新建、改建各社区文化活动中心16处，实现基础文化设施的全覆盖。

2、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以“为居民服务、为社区服务”为宗旨，积极开展有益于提高居民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图书借阅、文化培训等文化服务，促进社区文化健康发展。

3、统筹整合辖区资源，特别是辖区单位的公共服务设施、文化活动设施有组织或限定时间向居民开放。

责任单位：各社区（村）、辖区单位、劳保所、团支部

三、十类典型的选拔和表彰

各社区（村）、辖区各单位要根据《东风路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落实责任，有计划的组织、培育典型亮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0日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每年9月份上报典型亮点及先进单位，办事处组织考核评审，对工作突出的先进单位和表现优秀的先进个人，由办事处表彰并报送金水区，具体评选办法另发。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培育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工作，各社区（村）、科室、辖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有关责任单位应制定和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就业、社保、教育、文化、体育、计生、卫生等一系列配套政策，加强政策之间的协调整合，并根据当前各自行业发展现状，结合行业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和建设规划，着重抓好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或行动计划。各单位切实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和督导，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内容，促进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分类指导，注重提高活动的实效性

要以检验和提高流动人口社会融合为目的，把培育典型作为提高工作水平的有效载体，充分调动各有关单位参与的积极性，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树立典型，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要通过培育典型活动，大力进行激励和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带动作用，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入。

附件：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主题词： 十类典型 流动人口 实施方案

附件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李 华 | 街道党工委常务副书记 |
| 副组长：梁振国 |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 石中亮 | 纪工委书记、党工委副书记 |
| 史慧丽 | 政协街道工委主任、党工委副书记 |
| 安志扬 | 办事处副主任 |
| 王广敏 | 办事处副主任 |
| 黄振营 |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
| 周桂荣 | 街道党工委委员 |
| 徐晶晔 | 街道党工委委员 |
| 王玲叶 | 工会主任 |
| 张静燕 | 综治副主任 |
| 王利伟 | 信访稳定办主任 |
| 史 鋈 | 纪工委副书记 |
| 董丽霞 | 副科级干部 |
| 常艳兰 | 副科级干部 |
| 孟彦艳 | 副科级干部 |
| 寇银菊 | 副科级干部 |

梁新宇 副科级干部

各社区科室书记、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计生办，办公室主任由黄振营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负责对东风路辖区培育十类典型，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的指导和考核、评审；研究制定流动人口社会融合工作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促进流动人口社会融合的公共服务政策、措施和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